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8,41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368,416,7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736,833,5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0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078	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30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8*****172	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08*****584	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457	上海贍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08*****516	上海宏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08*****467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08*****372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8*****043	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1	08*****784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8*****829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3	08*****977	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	08*****428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08*****528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	08*****367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	08*****643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08*****973	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08*****083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08*****092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08*****037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08*****794	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	08*****071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	08*****545	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	08*****61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08*****079	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08*****844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08*****307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08*****742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08*****546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	08*****231	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08*****431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4	08*****769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35	08*****767	Glossy City (HK) Limited
36	08*****770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7	08*****772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38	08*****771	HGPLT1 Holding Limited
39	08*****855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08*****765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41	08*****768	Flash (Hong Kong) Limited
42	08*****943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114,894,172	4,114,894,172	8,229,788,34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1,854,916	41,854,916	83,709,83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024,226,718	4,024,226,718	8,048,453,436
04 高管锁定股	48,812,538	48,812,538	97,625,07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3,522,578	253,522,578	507,045,156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三、总股本	4,368,416,750	4,368,416,750	8,736,833,5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736,833,5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0.3879元。

【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2015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7.55元，是以公司的前身七喜控股于2015年期初对外发行的普通股股数302,335,116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12月发行的3,813,556,382股加权平均所得。公司按新股本8,736,833,5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0.3879元，是模拟此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8,736,833,500股简单平均计算所得。】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沈杰、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